

羽毛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道亮

项目负责人：徐道亮

建设单位：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南聚工业园区二期 7 号楼一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羽毛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南聚工业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羽毛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羽毛球40万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羽毛球40万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0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0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2024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8月17日~2024年8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公布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 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22号），2020年4月14日； (3)舒城金翼用品体育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523MA2U8A1G6W001Y； (4)验收监测方案； (5)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以TVOC计，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24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3">NO_x</td><td>年平均</td><td>20</td></tr><tr><td>24小时平均</td><td>100</td></tr><tr><td>1小时平均</td><td>25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td>160</td></tr><tr><td>1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r><td>24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td><td>4.0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2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2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TVOC	8h 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 中限值要求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朱槽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Ⅳ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30
3	BOD ₅	≤6.0
4	NH ₃ -N	≤1.5
5	TP	≤0.3
6	TN	≤1.5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底胶和线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和表 4 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 NMHC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打孔粉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行业	工业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kg/h
涉及表面涂装的工业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	NMHC	70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1.5	30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至干汉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朱槽沟。

表 1.7 本项目总排口污水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值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7	NH ₃ -N	45	

				等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3、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SO ₂ 、NO _x 。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干汊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朱槽沟，因此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278t/a，烟（粉）尘：0.0648t/a。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南聚工业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

2020年4月，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4月14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22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位于舒城县干汉河镇南聚工业园，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租赁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141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40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

2020年5月29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523MA2U8A1G6W001Y；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2024年7月建设完成；

2024年8月，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开羽毛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40万打羽毛球，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

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污染物排放进行采样检测,于2024年8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年8月17日-18日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8月22日出具检测报告,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0〕22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523MA2U8A1G6W001Y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位于舒城县干汉河镇南聚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园区二期 7 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 141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40 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

(2) 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1414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园区二期 7 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 141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40 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7 号楼一楼厂房，建筑面积 1414m ² ，主要包括分毛车间和插球区，注胶车间、勾线打结区、吹球区、点标区、裹色带区以及整球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租赁厂房一楼东部区域，建筑面积 64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租赁厂房一楼项目区北部区域，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用于职工餐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租赁厂房一楼项目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存放羽毛、球头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租赁厂房一楼西北角，建筑面积 128m ² ，用于存放成品羽毛球	与环评一致
	胶水仓库	位于租赁厂房一楼东南角，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存放胶水、稀释剂等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干汉河镇市政供水，用水量 4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南聚工业园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干汉河镇羽毛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干汉河镇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电量 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孔粉尘：每台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8 套），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过滤后通过 1	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10 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

		根 15m 高排气筒	室沉降后综合利用
		有机废气：注胶和滚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晾干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1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量 12000m ³ /h，收集效率 85%，净化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南聚工业园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干河镇羽毛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杂毛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木屑及收集尘、废线头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中对可回收的球头、羽毛进行回收，不能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场所，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设一间危废车间和一间固废车间，占地面积分别为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依托园区绿化工程。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羽毛球	万打/a	40	40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电脑粗细分选机	台	2	4
2	全自动电脑弓弯分选机	台	4	4
3	自动插球机	台	8	10
4	风洞测试机	台	4	2
5	勾线打结机	台	4	6
6	色带机	台	1	1
7	注胶机	台	1	2
8	滚胶机	组	1	2
9	贴标机	台	1	1
10	塑封机	台	1	1
11	试打机	台	1	1
12	空压机	台	2	2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羽毛毛片	万片/年	7680	7680
3	软木球头	万个/年	480	480
4	线	卷/年	2800	2800
5	羽毛球包头胶水	吨/年	1.92	1.92
6	羽毛球线胶水	吨/年	3.36	3.36
7	封边色带	卷/年	5200	5200
8	球桶	吨/年	0.8	0.8
9	水	m ³ /年	450	450
10	电	kwh/a	60000	60000

(4)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 水平衡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27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62m³/d(合 48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96m³/d(合 388.8m³/a)。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干汉河镇羽毛球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赵坝小河最终排入朱槽沟。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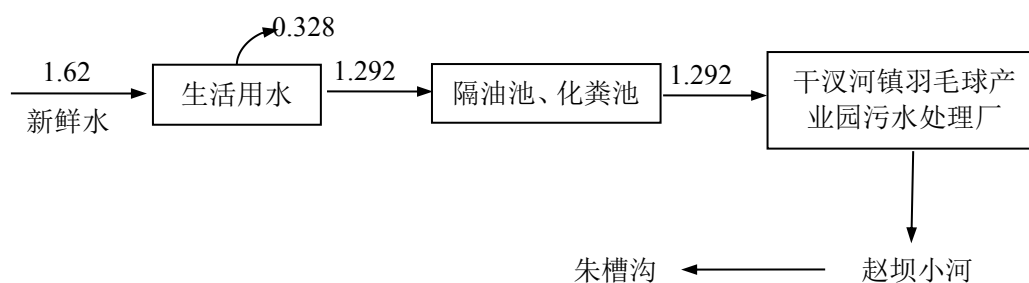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点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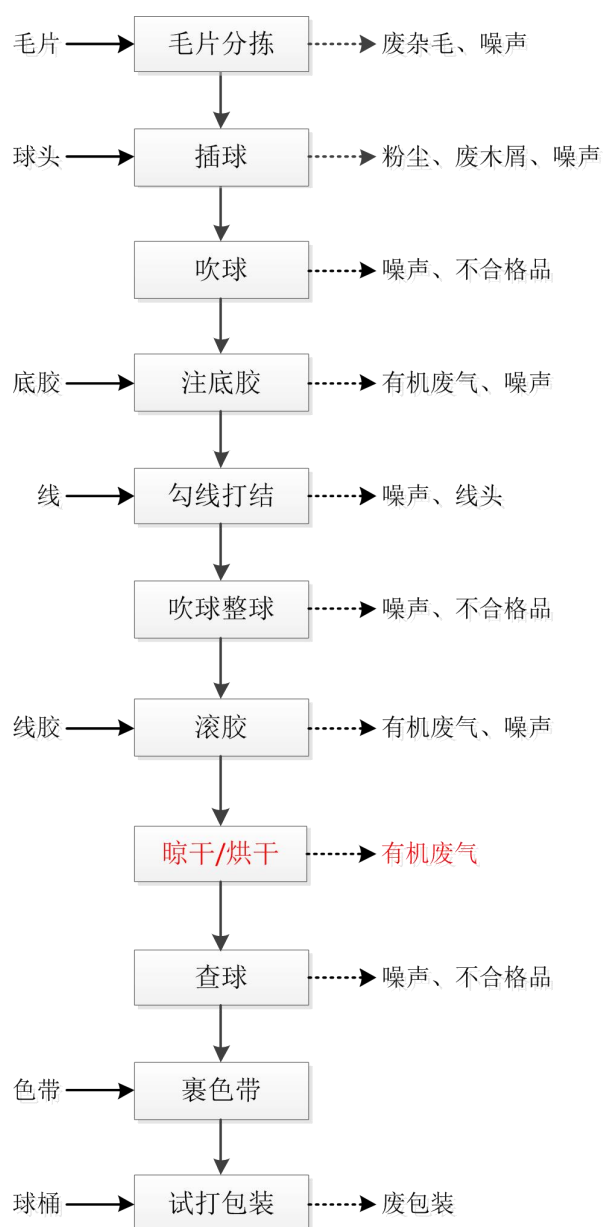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毛片分拣: 本项目羽毛毛片为外购成品毛片, 羽毛毛片分拣主要包括毛片分色、粗细、弓弯度分拣等过程, 毛片分色主要通过人工分选, 毛片粗细及弓弯度主要通过全自动电脑粗细分选机和全自动电脑弓弯分选机进行分选。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杂毛和噪声。

(2) 插球: 将外购的球头放入插球机的滚筒内, 插球机会自动给球头按一定规格进行打孔(插球机自带打孔功能), 然后原有工程生产好的统一拱度和弯

度的羽毛片放在送毛装置上，毛片会自动插入球头的孔里。该过程会产生微量的打孔粉尘、少量废木屑以及设备噪声。

(3) 吹球：主要利用风洞测试机对球体进行吹球检验，主要检验羽毛球体的稳定性。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4) 注底胶：对装配好的半成品球进行注底胶，以保证羽毛球根部有足够的强度，能抵抗劈杀球的外力，内外圈均注上适量的胶水，注胶完成后进行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勾线打结：把羽毛球放到扎线机上，用手拽着线，踩踏装置，线随着机械的转动会自动上到羽毛球上。线要走两圈，两线之间的尺寸是在机械上设定好，不需人工调整。线上号后，用剪刀把线剪断，留出足够长的线头，进行打结。该过程会产生线头等固废及设备运行噪声。

(6) 吹球整球：在勾线打结后要对羽毛球球体进行吹球检验，检验稳定性后对羽毛球进行整球，从外观及勾线等方面进行整球。该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7) 滚胶：通过滚胶机将胶水充分压进两条线内，固定线位，以此来保证羽毛球的耐打度。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8) 烘干/晾干：滚胶后的羽毛球进行有电热烘干或晾干，烘干时间短暂。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9) 查球：对滚胶后的羽毛球进行质量和外观检验，测定球口直径及羽毛球重量等。在查球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羽毛球及噪声。

(10) 裹色带：通过色带机将外购的带胶色带在羽毛球球头上缠绕一周。

(11) 试打包装：将成品羽毛球进行试打，试打后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主要产生少量废包装。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	不属于

质		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10 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后综合利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打孔粉尘：每台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8 套），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10 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后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实际勘探，插球机打孔时产生的打孔粉尘主要为短纤维，该短纤维粒径较大，若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会堵塞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因此该部分短纤维经沉降室沉降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1、废水污染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干汉河镇羽毛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赵坝小河最终排入朱槽沟。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胶、滚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插球前球头打孔产生的微量粉尘和食堂油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1）有机废气

注胶、滚胶过程以及烘干/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晾干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打孔粉尘

插球前球头打孔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孔眼非常小，钻孔时间短暂，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10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粗细分选机、弓弯分选机、插球机、风洞测试机、勾线打结机、色带及、注胶机、滚胶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废杂毛、废木屑及收集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线头）、危险废物（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杂毛一般外售给饲料厂做饲料；

②废木屑及收集尘、废线头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不合格品中对可回收的球头、羽毛进行回收，不能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

公司；

④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园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	依托园区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
废气治理	打孔粉尘	设置 8 套收集管线系统+1 套布袋除尘器过滤+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	3	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10 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	1
	注胶、滚胶废气	将注胶和滚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晾干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2000m ³ /h，收集效率 85%，净化效率 90%	4	注胶和滚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晾干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食堂油烟	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机风量为 2000m ³ /h，净化效率 60%以上），净化后的油烟通过设置油烟管道沿大楼楼顶排放	2	企业使用的是非标准灶头，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	0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尤其是空压机合理布局，独立设置空压机房隔声，同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另外后期应加强设备维护维修。		2	采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尤其是空压机合理布局，独立设置空压机房隔声，同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另外后期应加强设备维护维修。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	1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	1

	危险 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库， 建筑面积 10m ²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库，建筑 面积 20m ²	
总计			12	-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打羽毛球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打羽毛球 40 万打；

建设单位：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1414m²；

建设地点：舒城县干汊河镇南聚工业园区二期 7 号楼一楼。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胶、滚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孔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①注胶、滚胶过程有机废气：本项目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注胶、滚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封闭的晾干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 NMHC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 $\leq 6\text{mg/m}^3$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打孔粉尘：本项目每台插球机设置 1 套收集管线系统（共 8 套），收集的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过滤，过滤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③食堂油烟：项目食堂设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使用液化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平均每天工作 4 小时。本项目使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净化后的油烟通过设置油烟管道沿大楼楼顶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油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干汉河镇羽毛球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深度处理后通过赵坝小河最终排入朱槽沟。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粗细分选机、弓弯分选机、插球机、风洞测试机、勾线打结机、色带及、注胶机、滚胶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 70dB(A)~90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的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应选购低噪设备、安装基座减震垫并采取一定的隔声消声措施，加强维修保养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杂毛、废木屑及收集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线头、生活垃圾、废胶水桶及废活性炭。其中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均为一般固废。本项目的废杂毛一般外售给饲料厂做饲料；废木屑及收集尘、废线头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中对可回收的球头、羽毛进行回收，不能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废物库均设置在原料仓库东侧，建筑面积均为 10m²，设置要求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2013 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执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结论

综上所述，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

策，符合舒城县总体规划要求，在完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选址是合理的。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位于舒城县干汉河镇南聚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园区二期 7 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 141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40 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干汉河羽毛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将发挥积极作用，从环境管理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打孔粉尘经管线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的注胶、滚胶、烘干车间，注胶、滚胶及烘干、晾干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打孔粉尘、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与干汉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达到干

汉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干汉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杂毛、废木屑及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线头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分选机、插球机、勾线打结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0648 吨/年、VOCs：0.0278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6、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干汉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打孔粉尘经管线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的注胶、滚胶、烘干车间，注胶、滚胶及烘干、晾干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打孔粉尘、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食	1、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10 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 2、注胶和滚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晾干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3、企业使用的是非标准灶头，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既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

	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与干汉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等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达到干汉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干汉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干汉河镇羽毛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赵坝小河最终排入朱槽沟。 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	规范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杂毛、废木屑及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线头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杂毛一般外售给饲料厂做饲料； ②废木屑及收集尘、废线头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不合格品中对可回收的球头、羽毛进行回收，不能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④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切实做好分选机、插球机、勾线打结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6dB（A）~64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0648 吨/年、VOCs：0.0278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经计算，VOCs：0.026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项目从以下措施来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实际建设情况：

(1) 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点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为的科学性及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6) 为保证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期间，项目所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三、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PHBJ-260	XC-007.6	2025.05.2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50mL	JC-036.1	2026.03.26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JC-008.2	2025.02.06
	悬浮物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2025.02.0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JC-007.1	2025.02.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XC-001.1	2025.02.06
		气相色谱仪/A-60	JC-001.3	2026.03.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03.2	2025.02.06
			XC-003.3	
			XC-003.4	
			XC-003.10	2025.06.01
		电子天平/AUW120D	JC-022.1	2025.02.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JC-001.3	2026.03.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XC-005.1	2025.05.1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XC-006.1	2025.05.16
--	--	----------------	----------	------------

四、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

五、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样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测定使用仪器为计量实验室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六、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分析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是否合格
			校准值	示值误差	校准值	示值误差		
声级计	AWA6228	2024.08.17	93.8	0.0	93.7	-0.1	测量前后不超过 0.5	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2024.08.18	93.7	-0.1	93.7	-0.1	测量前后不超过 0.5	合格
备注：校准器：AWA6021A 标准声源：93.8 （94.0）								

七、监测审核报告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位（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G2-G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G5（测非甲烷总烃，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编号	DA001
监测点位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监测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 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次

3、废水监测

表6.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pH 值、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TP、动植物油、TN
监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共 8 次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024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打羽毛球	
实际产量	日 1200 打羽毛球	日产 1133 打羽毛球
生产负荷	90%	8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8.17	颗粒物	1	0.218	0.345	0.249	0.299	0.5
		2	0.201	0.335	0.232	0.305	
		3	0.207	0.350	0.241	0.291	
	非甲烷总烃	1	0.74	1.02	1.02	1.36	4.0
		2	0.74	1.14	1.10	1.40	
		3	0.71	1.17	1.18	1.36	
		4	0.72	1.14	1.18	1.39	
		均值	0.73	1.12	1.12	1.38	
2024.08.18	颗粒物	1	0.221	0.344	0.240	0.298	0.5
		2	0.210	0.352	0.250	0.290	
		3	0.206	0.358	0.246	0.304	
	非甲烷总烃	1	0.50	1.14	0.96	0.95	4.0
		2	0.51	1.08	0.94	0.87	
		3	0.49	0.95	0.95	0.95	
		4	0.49	1.00	0.95	0.95	
		均值	0.50	1.04	0.95	0.9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4.08.17	厂房门 G5	非甲烷总烃	1	1.39	6
			2	1.36	
			3	1.41	
			4	1.50	
			均值	1.42	
2024.08.18	厂房门 G5	非甲烷总烃	1	1.01	6
			2	1.04	
			3	0.99	
			4	1.06	
			均值	1.02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既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4.08.17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42	5.31×10 ⁻³	70	3.0
			2	5.07	1.98×10 ⁻²		
			3	5.94	2.27×10 ⁻²		
			均值	4.14	1.59×10 ⁻²		
			4	3.07	1.84×10 ⁻²		
			5	2.49	1.49×10 ⁻²		
			6	2.75	1.67×10 ⁻²		
			均值	2.77	1.67×10 ⁻²		
			7	2.49	1.49×10 ⁻²		

			8	2.13	1.30×10^{-2}		
			9	2.04	1.22×10^{-2}		
			均值	2.22	1.34×10^{-2}		
2024.08.18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24	6.10×10^{-3}	70	3.0
			2	1.27	6.48×10^{-3}		
			3	3.05	1.56×10^{-2}		
			均值	1.85	9.38×10^{-3}		
2024.08.18	DA001	非甲烷总烃	4	1.84	9.40×10^{-3}	70	3.0
			5	1.32	6.96×10^{-3}		
			6	1.27	6.69×10^{-3}		
			均值	1.48	7.68×10^{-3}		
			7	1.35	7.01×10^{-3}		
			8	1.37	7.22×10^{-3}		
			9	1.40	7.62×10^{-3}		
			均值	1.37	7.28×10^{-3}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17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7.8(24.1℃)	无量纲
			第二次	7.8(23.9℃)	
			第三次	7.7(24.0℃)	
			第四次	7.7(24.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29	mg/L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91	
			第四次	111	
		氨氮	第一次	47.3	mg/L
			第二次	45.6	
			第三次	50.4	
			第四次	54.0	
		总磷	第一次	3.89	mg/L

			第二次	6.23	
			第三次	5.70	
			第四次	6.72	
			第四次	6.72	
		总氮	第一次	52.6	mg/L
			第二次	60.0	
			第三次	62.3	
			第四次	75.8	
		悬浮物	第一次	23	mg/L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6	
		动植物油	第一次	1.33	mg/L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2.3	mg/L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23.3	
			第四次	28.8	
2024.08.18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7.7(24.5℃)	无量纲
			第二次	7.7(24.7℃)	
			第三次	7.8(24.9℃)	
			第四次	7.8(24.9℃)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3	mg/L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47	
		氨氮	第一次	31.9	mg/L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42.7	
			第四次	30.5	
		总磷	第一次	4.58	mg/L
			第二次	4.21	
			第三次	6.64	
			第四次	6.52	
		总氮	第一次	39.8	mg/L

			第二次	31.6	
			第三次	47.8	
			第四次	49.6	
		悬浮物	第一次	19	mg/L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3	
		动植物油	第一次	1.27	mg/L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0.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6.3	mg/L
			第二次	32.8	
			第三次	37.3	
			第四次	36.3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8.17	17:14-17:19	59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8.17	17:21-17:26	61	65
西厂界外 1 米 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8.17	17:32-17:37	56	65
北厂界外 1 米 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8.17	17:40-17:45	59	65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8.18	14:18-14:23	60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8.18	14:25-14:30	64	65

西厂界外1米Z3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8.18	14:32-14:37	58	65
北厂界外1米Z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8.18	14:40-14:45	59	65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56dB（A）~64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

表 7.7 总量控制分析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长(h)	排放总量(t/a)	限值要求(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1	2400	0.0264	0.0278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523MA2U8A1G6W001Y；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既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6dB（A）~64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验收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4、建议

(1) 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羽毛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523-24-03-029618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南聚工业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2'37.0488"E, 31°24'23.263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羽毛球 40 万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羽毛球 40 万打				环评单位	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U8A1G6W001Y		
	验收单位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U8A1G6W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9	/	/	/	/	/	+0.039	
	化学需氧量	/	147	/	/	/	0.0573	/	/	/	/	/	+0.0573	
	氨氮	/	54	/	/	/	0.021	/	/	/	/	/	+0.021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	/	/	/	/	/	/	
	悬浮物	/	23	/	/	/	0.00897	/	/	/	/	/	+0.00897	
	总磷	/	6.72	/	/	/	0.00262	/	/	/	/	/	+0.0026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2.31	/	/	/	0.0264	/	/	/	/	/	+0.026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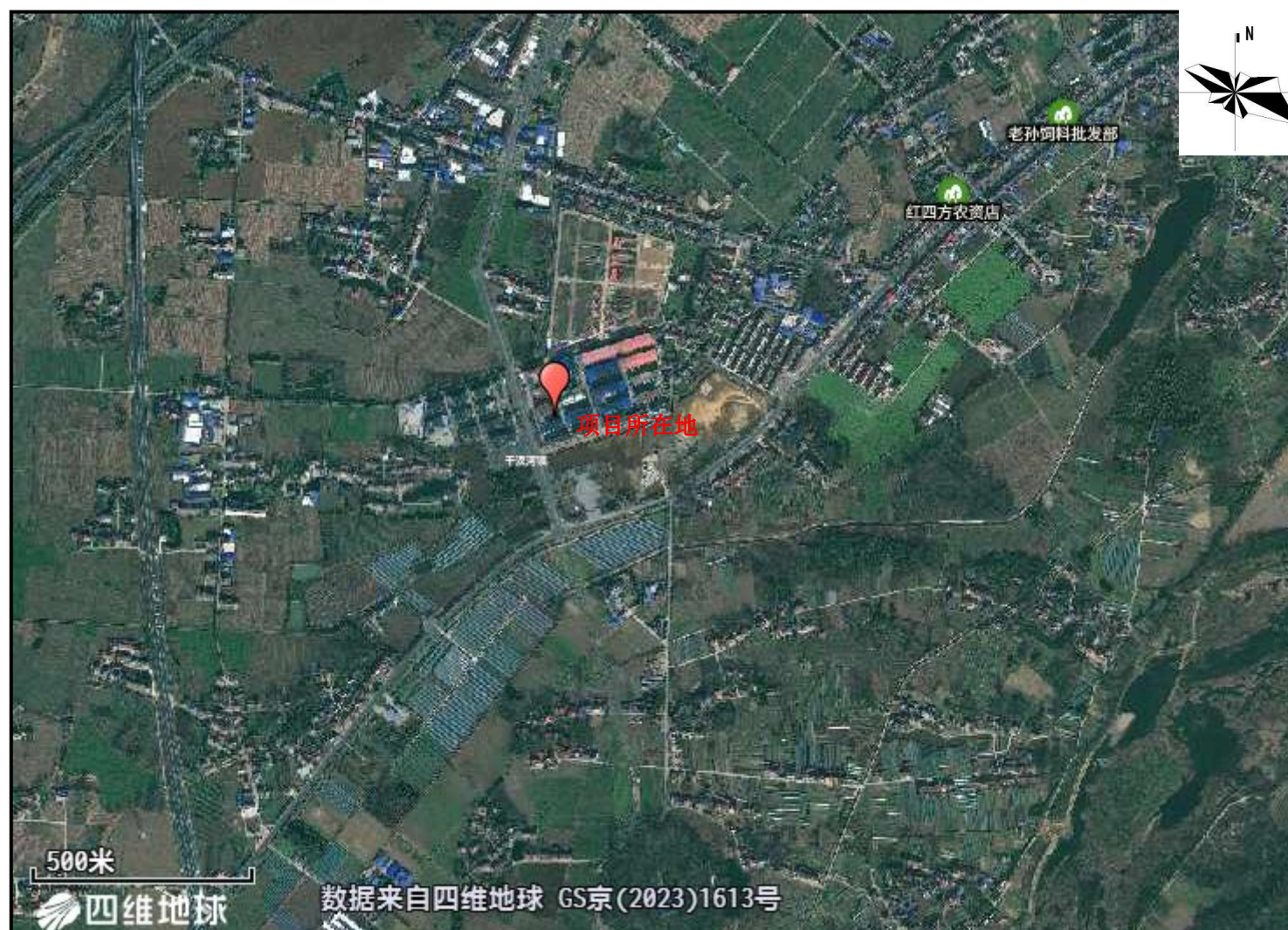
附件六：环评批复；

附图七：工况证明；

附件八：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九：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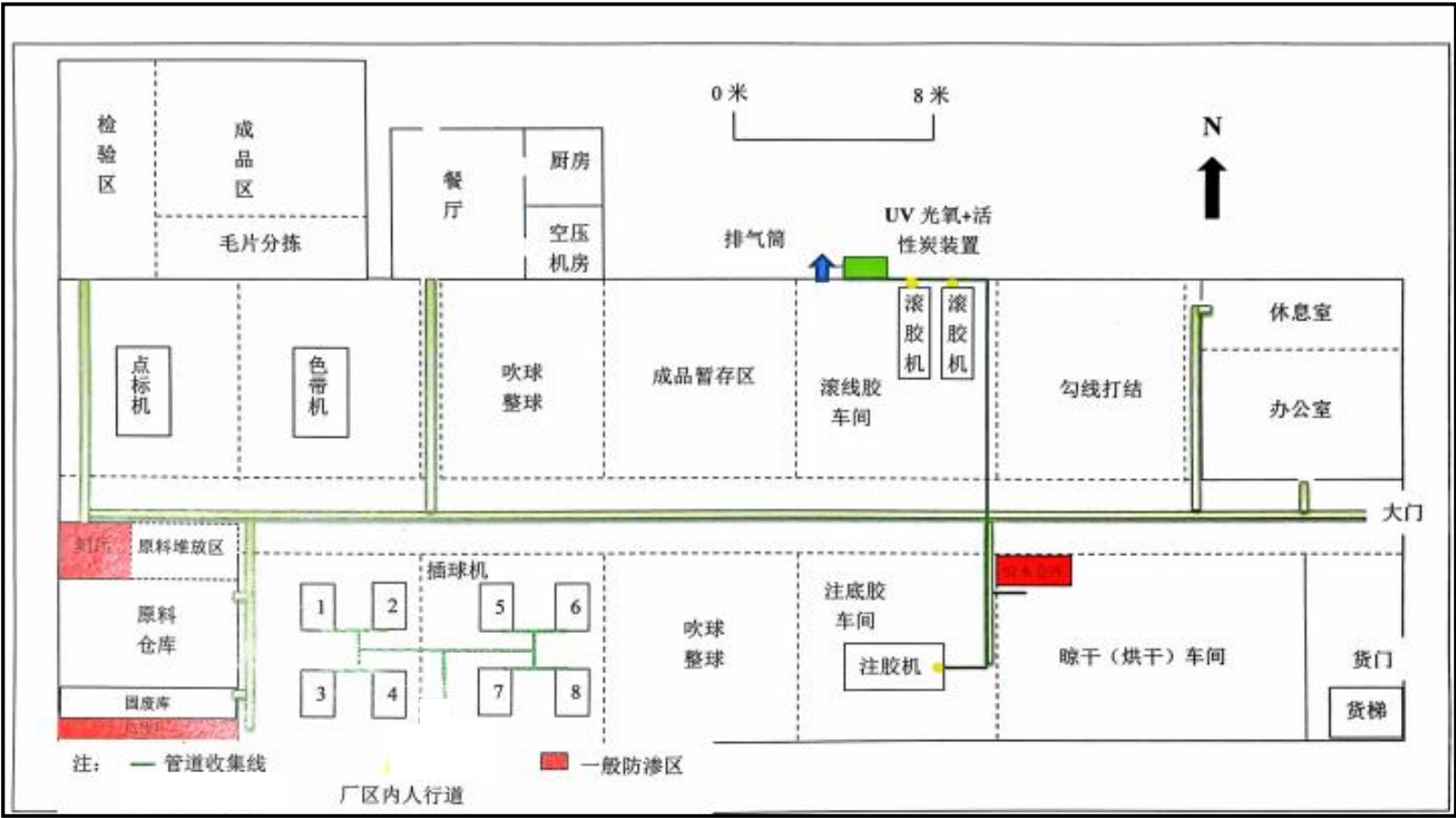
附件十：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线



排气筒



封闭的晾干车间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胶水桶	危废贮存库
	
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	废杂毛、废羽毛堆放

附图五：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0〕22 号

关于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位于舒城县干汊河镇南聚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园区二期 7 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 1414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40 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县干汉河羽毛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将发挥积极作用，从环境管理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打孔粉尘经管线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封闭的注胶、滚胶、烘干车间，注胶、滚胶及烘干、晾干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打孔粉尘、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与干汉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等达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达到干汉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干汉河镇羽毛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杂毛、废木屑及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线头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分选机、插球机、勾线打结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0648 吨/年、VOCs：0.0278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6、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干汉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

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干汉河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3MA2U8A1G6W001Y

排污单位名称：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汉河镇周瑜大道南聚工业园二期七号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8A1G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O: 20 _-WF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舒城县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 0.7 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电告乙方，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
8.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及时安排废物的转移时间。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人民币：元)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重量	处理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90-039-49	0.2 吨/年	按磅单结算	6000元/吨	含13%增值税
废脱色桶	90-041-31	0.5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吨/年	按磅单结算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舒城县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道亮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开票电话：

开票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合成革园区五区东

开户行：徽商银行萧县支行

账号：2510201021000022758

开票电话：

开票税号：9134132258012317XP

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2408056Y

委托单位：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 HUI S-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S2408056Y

1、样品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舒城县干汊河镇南聚工业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3.3、3.4
采样日期	2024.08.17-08.18	检测时间	2024.08.17-08.24
采样人员	孙强健、沈广将		

2、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17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7.8(24.1℃)	无量纲
			第二次	7.8(23.9℃)	
			第三次	7.7(24.0℃)	
			第四次	7.7(24.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29	mg/L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91	
			第四次	111	
		氨氮	第一次	47.3	mg/L
			第二次	45.6	
			第三次	50.4	
			第四次	54.0	
		总磷	第一次	3.89	mg/L
			第二次	6.23	
			第三次	5.70	
			第四次	6.72	
		总氮	第一次	52.6	mg/L
			第二次	60.0	
			第三次	62.3	
			第四次	75.8	
		悬浮物	第一次	23	mg/L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6	

检 测 报 告

S2408056Y

续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 08.17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2.3	mg/L
			第二次	30.8	
			第三次	23.3	
			第四次	28.3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1.33	mg/L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34	
2024. 08.18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第一次	7.7(24.5℃)	无量纲
			第二次	7.7(24.7℃)	
			第三次	7.8(24.9℃)	
			第四次	7.8(24.9℃)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3	mg/L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47	
		氨氮	第一次	31.9	mg/L
			第二次	22.7	
			第三次	42.7	
			第四次	30.5	
		总磷	第一次	4.58	mg/L
			第二次	4.21	
			第三次	6.64	
			第四次	6.52	
		总氮	第一次	39.8	mg/L
			第二次	31.6	
			第三次	47.8	
			第四次	49.6	
		悬浮物	第一次	19	mg/L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3	

检 测 报 告

S2408056Y

续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8.18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6.3	mg/L
			第二次	32.8	
			第三次	37.3	
			第四次	36.3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1.27	mg/L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18	
			第四次	0.86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7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42	5.31×10 ⁻³
			2	5.07	1.98×10 ⁻²
			3	5.94	2.27×10 ⁻²
			均值	4.14	1.59×10 ⁻²
			4	3.07	1.84×10 ⁻²
			5	2.49	1.49×10 ⁻²
			6	2.75	1.67×10 ⁻²
			均值	2.77	1.67×10 ⁻²
			7	2.49	1.49×10 ⁻²
			8	2.13	1.30×10 ⁻²
			9	2.04	1.22×10 ⁻²
			均值	2.22	1.34×10 ⁻²
2024.08.18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24	6.10×10 ⁻³
			2	1.27	6.48×10 ⁻³
			3	3.05	1.56×10 ⁻²
			均值	1.85	9.38×10 ⁻³

检测 报 告

S2408056Y

续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8	DA001	非甲烷总烃	4	1.84	9.40×10 ⁻³
			5	1.32	6.96×10 ⁻³
			6	1.27	6.69×10 ⁻³
			均值	1.48	7.68×10 ⁻³
			7	1.35	7.01×10 ⁻³
			8	1.37	7.22×10 ⁻³
			9	1.40	7.62×10 ⁻³
			均值	1.37	7.28×10 ⁻³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8.17	颗粒物	1	0.218	0.345	0.249	0.299
		2	0.201	0.335	0.232	0.305
		3	0.207	0.350	0.241	0.291
	非甲烷总烃	1	0.74	1.02	1.02	1.36
		2	0.74	1.14	1.10	1.40
		3	0.71	1.17	1.18	1.36
		4	0.72	1.14	1.18	1.39
		均值	0.73	1.12	1.12	1.38
	颗粒物	1	0.221	0.344	0.240	0.298
		2	0.210	0.352	0.250	0.290
		3	0.206	0.358	0.246	0.304
2024.08.18	非甲烷总烃	1	0.50	1.14	0.96	0.95
		2	0.51	1.08	0.94	0.87
		3	0.49	0.95	0.95	0.95
		4	0.49	1.00	0.95	0.95
		均值	0.50	1.04	0.95	0.93
	颗粒物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S2408056Y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8.17	厂房门 G5	非甲烷总烃	1	1.39
			2	1.36
			3	1.41
			4	1.50
			均值	1.42
2024.08.18	厂房门 G5	非甲烷总烃	1	1.01
			2	1.04
			3	0.99
			4	1.06
			均值	1.02

2.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8.17-08.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 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8.17	17:14-17:19	59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8.17	17:21-17:26	61
西厂界外 1 米 Z3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8.17	17:32-17:37	56
北厂界外 1 米 Z4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8.17	17:40-17:45	59
东厂界外 1 米 Z1	厂界环境 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08.18	14:18-14:23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8.18	14:25-14:30	64
西厂界外 1 米 Z3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8.18	14:32-14:37	58
北厂界外 1 米 Z4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08.18	14:40-14:45	59

注：检测期间天气：2024.08.17：昼间：晴，风速 1.0m/s；2024.08.18：昼间：晴，风速 1.1m/s。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S2408056Y

3、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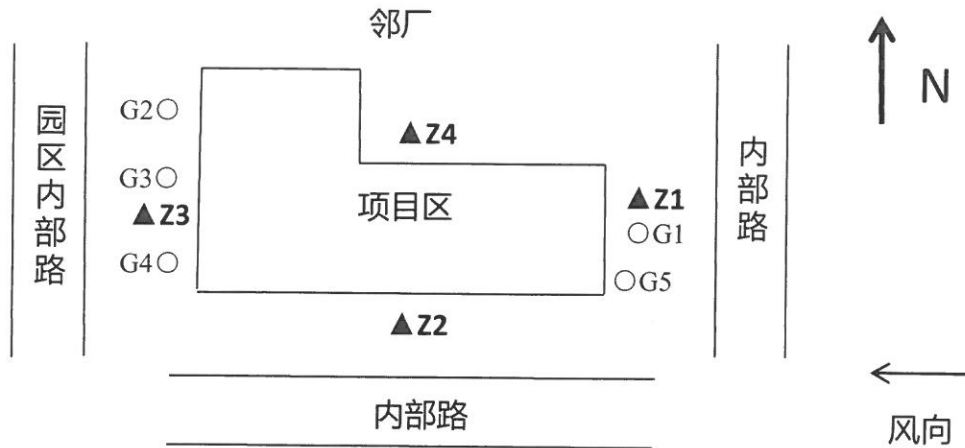
3.1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DA001 (08.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截面积(m ²)	0.2827					
大气压(KPa)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全压(KPa)	0.01	0.01	0.01	0.03	0.03	0.03
静压(KPa)	-0.00	-0.01	-0.01	0.00	0.00	-0.00
动压(Pa)	15	17	16	40	39	40
含湿量(%)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流速(m/s)	4.3	4.5	4.4	6.9	6.9	7.0
烟温(°C)	34.3	34.3	34.1	34.1	34.1	34.7
实测流量(m ³ /h)	4377	4580	4479	7023	7023	7125
标干流量(Nm ³ /h)	3736	3910	3825	5999	5999	6074
点位名称	DA001 (08.17)			DA001 (08.18)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m ²)	0.2827			0.2827		
大气压(KPa)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全压(KPa)	0.03	0.03	0.03	0.02	0.01	0.01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动压(Pa)	40	40	39	27	29	28
含湿量(%)	2.15	2.15	2.15	2.24	2.24	2.24
流速(m/s)	6.9	7.0	6.9	5.7	5.9	5.9
烟温(°C)	34.5	34.3	34.3	35.7	35.4	35.5
实测流量(m ³ /h)	7023	7125	7023	5792	6005	6005
标干流量(Nm ³ /h)	5991	6082	5995	4917	5103	5101
点位名称	DA001 (08.18)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截面积(m ²)	0.2827					
大气压(KPa)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全压(KPa)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静压(KPa)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动压(Pa)	28	31	31	29	31	32
含湿量(%)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流速(m/s)	5.9	6.1	6.1	6.0	6.1	6.3
烟温(°C)	35.1	35.1	35.3	35.2	35.2	35.9
实测流量(m ³ /h)	6005	6199	6199	6107	6199	6413
标干流量(Nm ³ /h)	5108	5272	5268	5192	5270	5440

检测报告

S2408056Y

3.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两日风向一致）



3.3 废气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厂界上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厂房门 G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4 水质样品性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样品性状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	微黄、臭、微浑浊

3.5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联系电话：0551-66823312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S2408056Y

续 3.5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3.6 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XC-007.6	2025.05.2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50mL	JC-036.1	2026.03.26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JC-008.2	2025.02.06
	悬浮物	电子天平/BSA124S	JC-022.2	2025.02.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50	JC-018.1	2025.02.06
		便携式溶解氧仪/JPB-607A	XC-021.1	2025.03.2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JC-007.1	2025.02.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XC-001.1	2025.02.06
		气相色谱仪/A-60	JC-001.3	2026.03.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XC-003.2	2025.02.06
			XC-003.3	
			XC-003.4	
			XC-003.10	2025.06.01
	非甲烷总烃	电子天平/AUW120D	JC-022.1	2025.02.06
		气相色谱仪/A-60	JC-001.3	2026.03.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XC-005.1	2025.05.11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XC-006.1	2025.05.16

报告结束

编制：孙小飞

审核：[Signature]

签发：杨雷

签发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551-66823312

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0 页

